

澳門金融管理局
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

傳閱文件第 031/B/2009-DSB/AMCM 號

致: 澳門
全體銀行, 郵政儲金局,
Macau Pass, 金融公司,
金融中介人公司,
兌換店, 兌換櫃台,
現金速遞公司

收件人參考
V/REF. *

日期
DATADA DE

寄件人參考
N/REF. *

日期
DATA

事項
ASSUNTO: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

參照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 / 離岸銀行監管組織 (APG/OGBS) 於 2006 年底對本澳進行的共同評估及其所作出的建議, 業界對實施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措施的意見, 以及在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持續監管過程中的發現, 本局對 2006 年公布之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作出了修訂, 並透過 2009 年 8 月 5 日在本澳特區政府公報刊登之第 010/2009-AMCM 號通告公布實施, 由本年 9 月 1 日起生效, 特此通知。現隨函附上該通告及指引之中、葡、英文本 (見附件一, 亦可從本局網站下載), 謹請遵照執行。


為便於各機構更好地識別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可疑交易, 隨函亦附上“可疑交易舉例”之中、葡、英文本 (附件二) 供參考。另外, 按有關指引之規定, 所有可疑交易之舉報須使用標準表格 (附件三), 並須按規定送交到金融情報辦公室。

鑒於 2005 年 1 月 11 日第 007/B/2005-DSB/AMCM 號及 2006 年 11 月 6 日第 048/B/2006-DSB/AMCM 號傳閱文件已不適用, 故由本年 9 月 1 日起予以廢

止。各金融機構仍須按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的有關規定，建立和及時更新一個包括各制裁名單、嫌疑恐怖分子及組織的資料庫，以便有效識別有關人士及實體。

專此函達，順頌
商祺！

澳門金融管理局
行政委員會主席



丁連星

銀行監察處副總監



劉杏娟

- 附件： 1. 第 010/2009-AMCM 號通告及其所附之指引；
2. 可疑交易舉例；
3. 舉報可疑交易之標準表格。